

請有意申請者自至系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妥後備齊相關表件於112年9月22日(五)前交件至系辦。

輔仁大學德語系 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6.12.08 96 學年度輔大德語系學系之友會通過
97.06.05 外語學院院長核可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教師會議修訂

壹. 接受申請及審核單位：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之友會依據「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章程」委託「輔仁大學德語系孫志文神父清寒學生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募款及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募款及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發給輔仁大學德語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之清寒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而急需救助之學生獎助學金。

本系學系之友會會長任召集人，本系系主任、本獎助學金發起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募款及管理委員會」由會長及系主任合聘本系學系之友會各屆聯絡人或捐款人二人組成。

貳. 『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獎助對象：就讀本系大學部各年級或碩士班一至三年級在學清寒學生中願意協助本系教師教學及研究工作者。

二、申請資格：

1. 凡本系上列各班之在學家境清寒學生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慈善團體推薦而有具體事實證明家境清寒者。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 請領教育補助費之軍公教子女不得申請。
3. 申請需有申請人上學年或該學年班級導師之推荐。

三、獎助學金之名額、金額與申請限制：

1.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
2.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學金發給名額及金額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基金經費情況暨申請學生清寒狀況調整之。
3. 經通過審查之申請者每案核發金額至少 5,000 元至多 20,000 元。
4. 接受獎助之學生協助教學或研究之時數計算方式：核發金額 ÷ (校方工讀生金額 × 1.5) = 工作時數。已接受 30,000 元以上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5. 每學年本助學金發放時，本委員會保留合宜之可發金額以備該學年仍可能發生之急難救助之用。該年未用完之核發金額納入本基金之本金。

四、申請期間：

每學年接受申請獎助學金時間，為每年上學期開學日至開學第三週週三，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地點：

德語系系辦公室。

六、申請程序：

於每年上學期開學第三週週三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輔仁大學德語系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由本系網站下載)
2. 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各式相關文件一份。
3. 學生自述表(如附表)(務必具體說明家庭經濟狀況)
(由本系網站下載)
4. 導師推薦表一份(由本系網站下載)
5. 前學期成績單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

七、評選與審查作業

本委員會於每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必要時得以面談、實地查核或請導師列席等方式進行審查。各項審查紀錄，應留系備查。

八、獎助取銷：

清寒學生助學金經核定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或因故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停發或繳回已領而仍未執行之助學金。

九、頒獎：

經核定得獎者，由德語系造具印領清冊報校方請領並於每年校慶日當日召開本系學系之友會時(或另擇日)舉行公開頒獎。

十、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十一、本辦法經輔大德語學系之友會大會通過並申報校方備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一. 目的:

幫助學生暫時解決因其本人或其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所衍生之生計問題。

二. 申請條件:

本系大學部各年級及研究所一至三年級在學生，凡遭受下列變故，急需救助者，導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轉交系主任後，即刻向本委員會申請：

1. 家庭遭重大災害：如火災、水災、風災、地震等，導致賴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親人喪生或重傷害而無法負擔家計者；
2. 賴以維持家庭生計之親屬因病或意外而死亡或重傷害須長期住院者；
3. 學生因其父母離異、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能)盡撫育責任，並確實導致申請學生急需經濟救援者；
4. 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其他大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學生急需經濟救助，且經本系導師會議專案核准者。

三. 發放金額:

由本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視情節輕重緩急核定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至 30,000 元，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

四. 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1. 申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德語系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且經系導師會議專案核定推薦者，不在此限。
2. 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時，由導師會議依本發放標準相關條件審查通過者，由系方提出建議發放金額。
3. 本系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次日起一週內召開導師會議，並於提出申請次日二週內彙整申請案及導師會議結論，送本會審查委員會審理。
4. 審查委員會議於接獲系方申請案二週內召開臨時會議審核，申請案於獲通過之次日起三工作天內轉知本系函知輔大校方辦理撥款事宜。

五. 需繳交文件

1. 輔仁大學德語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由班級導師填寫，系方蓋章)(如附件)
2. 清寒證明、醫院證明、災害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
4. 系導師會議紀錄。

六. 本辦法經本系學系之友會大會通過並申報校方備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